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AC-175-TM-2023-01

印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13 日

航行通告系列划分规定

航行通告系列划分规定

第一条 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2), 及《民用航空航行通告发布规定》(AP-175-TM-2011-01), 参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5《航空情报服务》,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航行通告系列的划分和使用。

从事民用航空情报工作, 提供民用航空情报服务以及其他与民用航空情报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民用航空航行通告系列划分工作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航行通告划分为国际、国内、地区系列的航行通告, S 系列的雪情通告, 以及 V 系列的火山通告。

第五条 国际系列航行通告包括 A、E、F、G、L、U、W、Y 八个系列, 用于向国际和国内分发, 各系列发布的航空情报内容具体如下:

(一) A 系列: 发布内容包括法规、标准、服务和程序, 仅与航路飞行有关的空域、导航设施和航空警告, 航路、航线, 以及 E、F、G、L、U、W 和 Y 系列航行通告未包含的其他航空情报。

(二) E 系列: 发布内容为北京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或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三) F 系列: 发布内容为上海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或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四）G 系列：发布内容包括广州、武汉和三亚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或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五）L 系列：发布内容为兰州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或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六）U 系列：发布内容为昆明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或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七）W 系列：发布内容为乌鲁木齐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或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八）Y 系列：发布内容为沈阳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或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第六条 国内系列航行通告包括 C、K 两个系列，用于向国内分发，发布内容为北京、广州、昆明、兰州、三亚、上海、沈阳、乌鲁木齐、武汉飞行情报区及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其中，K 系列仅供华东和西南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发布时使用，其他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暂不启用。

第七条 华东和西南地区 C、K 两个系列发布的航空情报内容具体如下：

（一）华东地区 C 系列发布内容为：上海/虹桥（ZSSS）、上海/浦东（ZSPD）和南通/兴东（ZSNT）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上海飞行情报区（ZSHA）相关航空情报；上海管制区所在飞行情报区（ZHWH、ZGZU）相关航空情报；以及 K 系列航行通告未包含的其他航空情报。

(二) 华东地区 K 系列发布内容为除了上海/虹桥 (ZSSS)、上海/浦东 (ZSPD) 和南通/兴东 (ZSNT) 机场以外的华东地区其他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三) 西南地区 C 系列发布内容为: 昆明飞行情报区(ZPKM) 相关航空情报; 四川省和西藏自治区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以及 K 系列航行通告未包含的其他航空情报。

(四) 西南地区 K 系列发布内容为重庆市、云南省和贵州省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第八条 地区系列航行通告为 D 系列, 用于地区内分发, 发布内容为各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第九条 雪情通告为 S 系列, 用于向国际和国内分发。雪情通告是一种专门系列的航行通告, 用标准的格式提供跑道表面状况报告, 通知由于活动区内有雪、冰、雪浆、霜、积水或与雪、雪浆、冰或霜有关的水而存在的危险情况, 或者这种险情的停止。

第十条 火山通告为 V 系列, 用于向国际和国内分发。火山通告是一种专门系列的航行通告, 是以特定格式拍发的, 针对可能影响航空器运行的火山活动变化、火山爆发和火山烟云的通告。

第十一条 各系列航行通告的编发应按照《民用航空航行通告发布规定》(AP-175-TM-2011-01) 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实施。《航行通告国际系列划分规定》(AC-175-TM-2015-01R1) 同时废止。